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田克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肆佰肆拾柒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零肆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1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2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於

01 民國111年7月5日向原告貸款35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  
02 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  
03 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  
04 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
05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  
06 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  
07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10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1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陳怡安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6310元	
24 合 計	6310元	

25 附表一：

26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39萬447元	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5
違約金：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## 01 附表二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6萬3868元	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33
違約金：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